

# 山头中心学校初中部 2022 年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和国家、省招生入学有关政策规定，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函〔2022〕9 号）、《淄博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淄博市 2022 年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淄教基字〔2022〕16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秩序，维护广大适龄入学儿童权益，提升便民服务水平，确保全区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结合我校实际，提出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全国和省、市、区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目标，以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免试划片入学、相对就近合理”的思路，依据学校承载能力，依法实施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逐步搭建起面向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的教育服务体系，切实维护广大适龄入学儿童权益，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确保我校义务教育段入学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指导，全面推行义务教育段中小学均衡编班、阳光分班，加强招生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信息回馈渠道，完善录取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入学通知书制度和延缓入学备案制度。

### （二）免试、免费、就近原则

学校坚持按学生户口所在地及家庭住址相对就近，免试、免费、划片入学的原则开展招生工作，确保山头街道及初中入学率达 100%。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

### （三）严控班额、零起点教学原则

严格按照小学起始年级不超过 45 人、中学起始年级不超过 50 人标准招生。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入学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

## 二、学校招生入学

### （一）入学条件

初中一年级为符合我区初中学校入学条件的 2022 年应届小学毕业生。

#### 1. 博山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条件

户口或房产满足以下入学条件之一，可进行预报名。

（1）适龄儿童与父母至少一方同户，且父（母）一方为本户户主的，可依据户口簿登记地址划片入学。

适龄儿童所在户口户主为（外）祖父母且出生即落入本户

的，参照此条标准。

集体户户口地址不作为划片入学户口依据。

(2) 适龄儿童监护人在我区有自有住房，可依据其出具的合法房产证明材料（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证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下同）登记地址划片入学。

房产为两人及两人以上共有人的，学生监护人一方所占房产比例须大于或等于 51%，方可作为入学依据；房产材料未标注共有人所占房产比例的，以“房屋产权所有（权利）人”栏目中打印的第一个户主名字为准审核入学条件。

购买新建、改建、插建住宅小区楼房（截止到 2022 年 7 月 26 日交工）已通过竣工验收且已具备入住条件的，如果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不动产证），需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经核实后，可作为入学依据。

房产性质为商铺、商业店面房、储藏室、车库、工业厂房等非住宅用房的不作为划片入学房产依据。

## 2. 非博山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条件

非博山区户籍的适龄儿童，监护人在我区有合法稳定工作和合法稳定住所（均 1 年以上），即监护人双方至少一方在博山区有个体营业执照或在博山区购买基本养老保险，且监护人名下有博山区内房产证明材料及相对应的《居住证》。

3. 非博山区户籍收入原则：根据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下发名单安置入学。

## （二）初中一年级招生

中小学招生按照“网上预报名-网上信息审核-信息补审及变更-数据汇总-确定招生片区-就读学校现场审核-发放入学通知书”的流程依次进行。8月底发放入学通知书组织学生报到。

### 1. 预报名工作（7月8-13日）

（1）网上预报名。所有符合我区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含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监护人通过手机下载“爱山东·爱淄博”APP，进行信息登记。

（2）线下预报名。符合我校入学条件的可持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到学校进行预报名审核，学校审核材料后留存复印件，填写《博山区2022年新生入学信息统计表》，按照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工作安排按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进行审核登记。

### 2. 网上信息审核（7月14-31日）

（1）7月14-23日，工作人员对网上登记信息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将通过APP反馈信息至学生家长。

（2）7月24-26日，未通过审核者根据APP反馈的信息进行修改，重新提交预报名信息。

（3）7月27-31日，工作人员对修改的信息进行二次审核，审核结果将通过APP反馈至学生家长。

（4）所有通过审核的信息将作为今年划片入学的统计数据。

### 3. 数据汇总

8 月 5 日前，完成符合我校入学条件的预报名学生信息汇总工作。

### 4. 招生片区划定

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根据预报名人数、学校招生规模，科学分析各学校生源状况，确定全区 2022 年初中、小学招生片区，通过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

### 5. 就读学校现场审核及发放入学通知书

8 月下旬，组织新生报到，监护人携带与网上登记信息时上传照片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学校进行现场审核（经审核通过的复印件由学校留存，作为新生学籍注册依据）。材料经审核通过者可领取入学通知书，按照招生学校安排按时入学；经审核被认定为提供的入学材料原件与预报名信息不一致的学生，不予认定入学资格，学校不发放入学通知书，并将相关信息上报至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待全区各小学招生结束后调剂安排入学。

### （三）插班转入学生

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鲁教基发〔2016〕3 号）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义务教育段学生在本招生片区内不准转学。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准转学”，满足入学条件的学生申请入学，在招生学校未满规定班额前提下，经学校初审材料合格后，可接收入学，学生入学一个月内办理学籍转接手续，学校需做好插班转入学生记录，该部分学生不享受中考指标生政

策。学校相应年级各班班额已达规定标准，由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统筹调剂安排到相对就近的班额未达规定标准学校。

### 三、统筹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 （一）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

1. 严格贯彻《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3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服务工作的通知》（淄教基字〔2019〕26号）相关要求，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根据区域内学校实际承载能力，由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依据当年招生政策和学校学位情况，坚持以区内公办学校为主，统筹安置到相应学段学校入学，学生入学后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2. 经审核符合我区入学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后，其各项收费及待遇与本地学生相同。小学毕业后需继续在博山区初中学校就读的，依据当年招生政策重新办理相关手续。学生在接受完义务教育段学习后，按博山区当年高中段学校招生政策，确定是否在本地报考或回原户籍所在地报考高中段学校。

#### （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入学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和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教育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3〕1号）

文件精神，区教体局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数据对接，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支持和指导各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及早发现并纠正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学校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加强留守儿童档案建设，准确掌握在校留守儿童信息。同时，注重加强对留守儿童关爱工作，确定具体帮扶方案和人员，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入户家访，用好留守儿童关爱室，组织关爱帮扶活动，重点做好无人监护、无户籍等农村留守儿童就学保障工作，防止学生辍学。

### （三）做好残疾儿童入学工作

完善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1. 大力推进融合教育，进一步扩大随班就读规模。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管理，保障所有能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包括脑瘫）、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包括孤独症）、多重残疾等轻度残疾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对全区残疾儿童少年采取“一人一案”办法，逐一落实教育安置，使视力、听力、智力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不低于省定标准。

2. 所有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按照我区公办学校入学要求进行预报名，盲、聋等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携带相关资料到市特教中

心报名入学。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 学校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积极落实融合教育理念，保障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积极探索线下诊断评估与线上指导家长相结合的家校共育模式，构建送教上门为主、社区教育和远程教育为辅教育方式，并纳入学籍管理。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发挥骨干队伍和技术指导核心作用，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协同随班就读学校做好技术指导。除经区残疾儿童入学鉴定和咨询委员评定的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儿童外，做到应入尽入。

#### （四）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入学工作

聚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问题，深刻认识解决义务教育有保障突出问题地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学校重点关注本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情况，保障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完成义务教育。贫困生资助工作由学校资助中心具体负责摸排和相关救助工作。

#### （五）做好体育后备人才入学工作



严格贯彻《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函〔2022〕9 号）要求，全面取消特长生招生。按照《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改革竞技体育学校办学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博政字〔2018〕44 号）文件要求，由体育综合科结合中小学常规体育训练活动，统筹做好体育后备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严格按照程序确定招生计划及培养专业，制定选才方案、后续培养方案及管理细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该项工作规范有序。

#### （六）落实各项教育优待政策

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子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及其各类优抚对象，按照有关规定细化入学操作程序，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按照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军政〔2022〕247 号）执行；对符合条件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按照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 号）执行；对符合条件的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按照淄博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国家综

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入学优待工作的通知》（淄教基字〔2019〕18号）执行。对市委组织部认定的我市高层次人才和企业家子女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段学校，按照《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淄发〔2017〕34号）文件要求安置入学。对于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需升入义务教育段学校的，按照博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淄办发电〔2020〕16号精神切实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办好十二件实事的通知》（博办发电〔2020〕17号）文件要求安置入学。

#### **四、学籍管理及控辍保学工作**

学校强化入学责任落实，加强学籍注册和管理，完善入学通知书制度，实施控辍保学台账书面报告制度，深入推进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重点做好残疾儿童、特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入学工作，将招生入学和学籍管理及学生就读保障情况作为考核学校管理工作的重要指标，切实保障九年义务教育顺利实施。

（一）严格落实招生政策，不私自扩大招生片区或承诺片外生源进入本校就读，不违反招生政策、超计划招收和未报到的学生申请建立学籍。学籍注册完毕后，学生在本学段同一学校有完整在籍且在读经历，可享受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招生录取工作中对在籍在读学生的相关政策，中途插班转入学生不享受此政策。

（二）认真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进一

步规范学生学籍管理,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化管理基本信息规范》等要求,为新生及转入学生建立学籍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学籍电子档案使用全省统一的学籍管理系统,纸质档案由学校管理。学校按时按规定做好学籍变更工作,确保在校学生、学籍信息、纸质学籍档案“三个一致”。学校招生工作中相关数据要由专人统一报送,招生结束后由专人建档并保存,未经学校主要负责人审批,不得随意拷贝或对外泄露。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要求,所有适龄儿童都要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重点保障残疾儿童、特困家庭儿童、建档立卡儿童、留守儿童入学。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要严格排查并严厉查处辖区内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严格落实学生非正常离校书面报告制度。实施周报告制度,学校每月安排专人对失学、辍学学生进行劝返,按要求填报《博山区义务教育段学生非正常离校报告卡》。学生非正常离

校报告卡应与非在读学生相对应。学校确保学生完成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年限，严禁强制分流学生。

（五）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由学校统一设计、统一印制、统一管理、统一发放，经学校盖章后方能生效，不收取任何费用。在通知书中应体现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强化家长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必须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送子女到学校报到，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 **五、工作纪律要求**

### **（一）规范招生行为，严肃招生纪律**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招生工作纪律要求，排除各种干扰，做到阳光招生、廉洁招生，以维护和保持风清气正的良好招生环境。学校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统一工作步调，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有序进行；严格控制招生范围，按照指导性招生计划进行招生；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未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学校不得以特长班或实验班的名义招生，不得设立实验班。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新生入校后，按照平行分班原则进行编班，严禁分班考试或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确保做到“阳光分班”；未经同意不得随意合并、减少教学班或重新

分班。

## （二）严控初始班额，加强学籍管理

学校新生班额必须控制在省定标准之内，对未经批准擅自招收的学生，由此引发的社会问题由招生学校负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抢注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学生转学一律先办手续后入学。严禁学校、教师出卖和故意泄露学生、家长信息，对违规擅自公开、泄露、扩散学生和家長个人信息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三）严格招生程序，一律免试入学

学校一律实行免试入学，严禁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不得拒绝接收招生片区内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学校不得通过任何考试、擅自附加条件选拔新生入学，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 （四）严禁超标准收费、乱收费或搭车收费

严格执行《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转发〈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 2016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教财字〔2016〕6 号）文件要求，规范各类教育收费行为。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

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 六、工作保障机制

###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强化责任落实

为保证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学校成立 2022 年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 1），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组织领导全校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

### （二）畅通各类学生接收安置渠道，分段分类精准施策

结合初中新生入学方式，明确各时间段工作流程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特殊需求儿童及其他转入学生就读安置办法，切实保障弱势群体入学就读。学校要针对上述群体学生，在入学后建立帮扶机制，从学习和生活等各方面予以关注。

### （三）加强信息调度和统筹调控，完善入学渠道

建立统一的招生网络服务平台，推进招生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在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当年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及学位情况、社区分布情况及周边交通状况等因素，学校严格执行上级招生对范围的要求。

###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规

善违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依法依纪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部门和个人，学校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对

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将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学校中小学招生咨询投诉电话：0533-4418067。

博山区山头中心学校初中部

2022年7月8日

附件：

1. 山头中心学校初中部 2022 年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山头中心学校初中部 2022 年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为确保 2022 年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学校成立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招生的组织工作。

组 长： 焦玉海

副组长： 赵裕伦 徐汝泉 陈化恩

成 员： 栾尚标 池红菊 赵同峰 钱 坤 魏 琦

王 斌 孙洪升 于倩倩 宋 姣 栾艳香 梁永

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学部教务处，钱坤任办公室主任。

博山区山头中心学校初中部  
2022 年 7 月 8 日